

# 《上海市海(水)上搜救奖励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规定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水上搜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21〕2号)任务要求,2024年1月起,上海海事局牵头会同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组织对《上海市海(水)上搜救奖励管理办法》(沪财行〔2015〕3号)(以下简称《办法》)作了修订。现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办法》实施以来,为鼓励社会搜救力量参与海(水)上搜救工作,不断提高本市海(水)上搜救工作综合协调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和本市海(水)上搜救相关制度的不断更新,原《办法》的部分条款已不适用,亟需同步更新。

原《办法》实施以来国家和本市海(水)上搜救相关主要制度更新情况如下: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交办搜救〔2020〕39号);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水上搜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21〕2号);

4. 《上海市水上搜寻救助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1 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上海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府办〔2021〕68 号）。

## 二、主要修订内容及理由

### 1. 改变发文主体

原《办法》由上海市财政局单独发文，根据《上海市水上搜寻救助条例》《上海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工作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天津、浙江、海南等其他省市做法，《办法》（修订稿）改为由上海海事局、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共同做好本市海（水）上搜救奖励资金的管理工作。

### 2. 修订原《办法》不适用的文件依据

《上海市海上搜寻救助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51 号）《上海海上搜救和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失效，改为《上海市水上搜寻救助条例》《上海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上海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 修订奖励资金标准

原《办法》只明确了参与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搜救的奖励标准。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工作积极性，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交办搜救〔2020〕39 号），结合近年来本市

海（水）上搜救行动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增加了对参与较大和一般海上突发事件（事故）的奖励标准，与《上海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上海海上船舶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海上突发事件（事故）分类的四个等级相对应。

#### **4. 修订部分奖励资金的申请、使用和管理流程**

（1）将原《办法》第三章“奖励的申请”、第四章“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并为一章。

（2）结合实际对申请奖励的截止日期、收到申请材料后初审的工作要求、审核专家组的组成、结余奖励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

### **三、奖励资金测算**

根据各类海上突发事件（事故）发生数量及历年奖励资金发放情况估算，该项资金预计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